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新闻中心->最新发布法规

关于对北京电力设备总厂职工医院及其所属社区卫生服务站违规行为处理决定的通报

京人社办发[2009]82号

2009年07月07日

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经调查核实，北京电力设备总厂职工医院严重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存在将美容费用调换成医保可报销项目、冒参保人员名义给非医保人员开药、其所属房山良乡电业社区卫生服务站将太太口服液等保健品调换成医保可报销药品等项违规行为，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根据《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和市劳动保障局、卫生局、市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医发[2001]1号）及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由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于2009年7月20日解除与北京电力设备总厂职工医院签定的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

二、取消北京电力设备总厂职工医院2008年度定点医疗机构获奖资格，收回奖励款。

三、房山区劳动保障局在7月20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在北京电力设备总厂职工医院及房山良乡电业社区卫生服务站就医的参保人员，并妥善解决他们的就医问题。各区、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不再支付参保人员7月20日以后在北京电力设备总厂职工医院及房山良乡电业社区卫生服务站发生的医疗费用。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职工医院及其所属房山良乡电业社区卫生服务站的违规行为，损害了广大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坏了定点医疗机构形象，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引以为戒，严格执行医疗保险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珍惜定点医疗机构荣誉，严禁调换项目、冒名就医等违规行为；各区、县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确保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规范的医疗服务。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日